

交

六五

年

月

日收文

第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五日 收到

事由

遵令指定辦理統計人員姓名報請
鑒核備查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湖北省建設廳修車總廠

呈

修

案奉



894

十一月一日

號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一九三六號訓令略開以關於所轄各機關之統計應由主管
長官指定專辦或兼辦以資健全統計機構并限於文到三日內將主辦統計人
員具報察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廠事務複雜對於統計非一人可能

勝任茲擬會計部份以會計柯萍村機務方面以機務員閔忠勝張世武文書
部份以辦事員傅劍庵分別兼辦當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
一

謹呈

廳長林

主任高國恕

